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5242号

申请执行人李 ，男，1971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杨 ，男，1967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

被执行人李 ，女，1968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本院出具的(2018)沪0106民初15745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后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调解书规定履行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 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金珠路50号403室的房地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李 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金珠路50号403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- 1 -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仝其鸣
审 判 员 程红东
审 判 员 陶保林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 菊